附件1：

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晋升条件

（2020年修订）

1.一级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。

2.二级：具有正高级职称15年及以上且三级任职3年及以上，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3.三级：具有正高级职称10年及以上，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和良好的学术声誉，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学科建设和学校重要工作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4.四级：具有正高级职称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5.五级：具有副高级职称10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成绩显著，在学校教学、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做出较重要贡献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6.六级：具有副高级职称6年及以上，全面履行岗位职责，教学科研任务饱满，成绩较显著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7.七级：具有副高级职称，能够履行岗位职责，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8.八级：取得博士学位3年及以上者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6年及以上者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9.九级：取得博士学位者，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及以上者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10.十级：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并能履行岗位职责者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

11.十一至十三级：主要根据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年限和工作表现分级聘任。近3年考核合格及以上。